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74號

原告 呂淑芳

被告 王臻蕙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